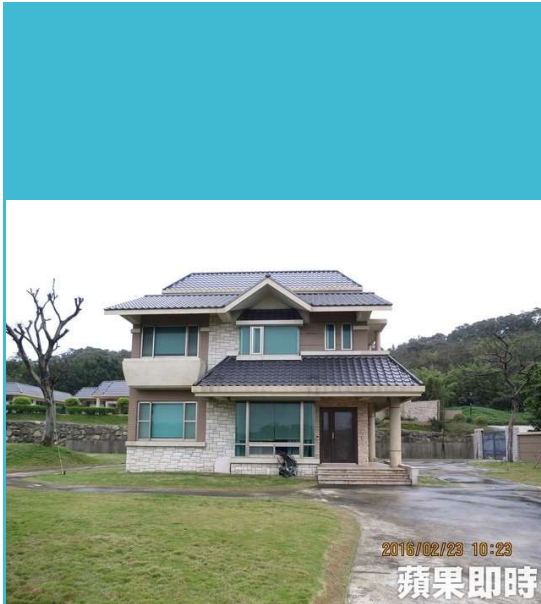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**農舍興建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，
不是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就
不可以興建農舍。**

• 請勿聽信謠言！

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，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。

農發
條例



內政部營建署
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